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9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因相关业务人员疏忽大意，导致《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存在议案名称与内容填写错误的情况，现对《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补充及更正的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的议案二《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应为《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更正前：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海德化工管理人缴纳重整投资保证金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议案》，同意公司参加海德化工破产重整投资人的招募，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参与投资人遴选、编制竞价文件、评审投资候选人等工作。

2022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了海德化工管理人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三轮遴选，公司已被确定为海德化工的重整投资人。为保证公司参与海德化工的重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4500万元重整投资保证金，之前已缴纳的500万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直接转为重整投资保证金，因此本次重整投资保证金合共5000万元。

在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二次表决通过且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公司将正式成为海德化工重整投资人，上述5000万元保证金将转化为重整投资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参与安徽海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更正后：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常州奥智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光学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效提高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常州奥智启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常州奥智将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荐机构，申请新三板挂牌。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96）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2-09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内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瑞建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属于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9月21日，并同意以人民币1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164万股限制性股票。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奥智高分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奥智”）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常州奥智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其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光学材料的市场竞争力，将有效提高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常州奥智启动新三板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常州奥智将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荐机构，申请新三板挂牌。

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09月08日；

2、授予价格：4.65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27名，授予数量为42.7626万股；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2年09月22日；

6、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42.762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9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6、2022 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09月0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65元/股。

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2年09月08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核心人才，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共27名，授予数量为42.7626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	4.68%	0.01%
杨杰	副总经理	8	18.71%	0.05%
中层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25人）		32.7626	76.61%	0.19%
预留部分授予合计		42.7626	100%	0.25%

4、授予价格：4.65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要求。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公司层面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参见本条计算。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同时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公司层面具体解除限售比例参见本条计算。

注：“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设置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两个业绩目标。其中按照营业收入（S1）占比40%、净利润（S2）占比60%的比例加权计算作为考核指标S，即S=S1+S2。

营业收入考核指标S1=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40%，（注：S1最大值等于0.4）

净利润考核指标S2=当年实现值/考核指标值*60%，（注：S2最大值等于0.6）

公司层面按照当年实现的考核指标S值确定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标准如下：

上年度考核结果	S=1	0.9≤S<1	0.8≤S<0.9	S<0.8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具体标准如下：

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上年度考核结果	95≤X	85≤X<95	75≤X<85	X<75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9、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2021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是对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以及激励股份数量进行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经公司与授予对象的反复沟通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拟激励对象由于其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上述股票将全部调整至公司预留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38.7626万股调整为42.7626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09月08日召开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1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4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本公司A股普通股3,147,626.00股用于授予激励对象，其中首次授予2,720,000.00股，预留427,626.00股。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将2022年9月8日作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5元每股。经我们审验，截至2022年9月9日止，贵公司已收到27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988,460.9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因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贵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普通股，故贵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427,626.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人民币427,626.00股。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9,032,64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69,032,648.00元，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21）第00005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22年9月9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变动。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2年09月0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09月22日。

五、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0,544,365	47.65%	427,626	80,971,991	47.90%
其中：高管锁定股份	77,824,365	46.04%	–	77,824,365	46.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20,000	1.61%	427,626	3,147,626	1.86%
二、无限售流通股	88,488,283	52.35%	-427,626	88,060,657	52.10%
三、总股本	169,032,648	100%	–	169,032,648	1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本表中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每股收益情况不作调整。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147,626股，成交的最高价为9.95元/股，最低价为8.97元/股，均价为9.5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2,999.98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2、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差异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与员工认购价格之差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十一、备查文件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22)第000043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9月23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佳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1079%）。

公司于2022年7月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众创佳业自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7月6日期间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022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众创佳业出具的《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前终止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基于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众创佳业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众创佳业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期间内，众创佳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股东减持股份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9,360,000	7.1077	9,360,000	7.10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000	7.1077	9,360,000	7.10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情况说明

1、众创佳业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意向、承诺一致。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2、众创佳业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众创佳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众创佳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前终止减持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2临—04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一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2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漳泽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会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29,349,8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5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8,15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65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21,194,1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8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关于为煤业集团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233,3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32%；反对1,111,9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4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077,6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317%；反对1,111,9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46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余 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四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额、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露天大运量节能环保输送装备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3.05亿元；同意增加控股子公司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灯城输送机械”）作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增加唐山市曹妃甸工业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唐山灯城输送机械增资1亿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时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同比例增资2,5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唐山灯城输送机械的名义增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于2022年9月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0、2022-052、2022-059）。

近日，唐山灯城输送机械已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注册资本已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8,5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80%股权。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吴正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设备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装备大道南侧装二路西侧唐山市曹妃甸隆辉钢板桩有限公司1号厂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00万元	80%
秦皇岛浩隆能源有限公司	3,700万元	20%
合计	18,500万元	100%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唐山灯城输送机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2-053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郑捷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捷曾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34,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5%。

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收到郑捷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郑捷曾先生按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郑捷曾先生已减持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郑捷曾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2-9-21	15.898	14,876	0.01%
合计					14,876	0.0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郑捷曾	合计持有股份		419,504	0.2379%	404,628	0.229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14,876	0.0084%	0	0%
		有限售条件股	404,628	0.2295%	404,628	0.2295%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郑捷曾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符合相关承诺。

3、郑捷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郑捷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铂股份”）于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以下简称“《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毅达”）和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即2,128,571股），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17,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6%。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或者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3月22日至2022年6月16日期间，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其中芜湖毅达基金集中竞价减持905,1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000股；黄山毅达基金集中竞价减持267,86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50,000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截至2022年6月21日，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股份减持时间已过半。

公司近日收到《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束告知函》。自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20日期间，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减持比例已达1%。其中芜湖毅达基金集中竞价减持723,9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0,000股（其中120,000股为2022年9月19日股本变动后减持）；黄山毅达基金集中竞价减持511,88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50,000股（其中20,000股为2022年9月19日股本变动后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芜湖毅达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1,986,10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35%。黄山毅达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801,26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54%。

综上，截止2022年9月20日，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分别减持公司股份1,959,000股、1,079,740股，两者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比例合计分别为2.21%、1.24%。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9楼809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8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20日		
股票简称	鑫铂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月17日至9月18日	122.5780	0.84
A股	9月20日	14.0000	0.09
A股	9月19日	–	被动稀释0.11
合计		136.5780	1.04

(1)2022年6月17日至2022年9月18日期间，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683,900股、541,880股，减持比例分别为0.47%、0.37%。

（2）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9月19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4,525.3137万股增加至14,762.2137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525.3137万元增加至14,762.2137万元。由于公司股本增加，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持股比例分别下降0.07%、0.04%。

（3）2022年9月20日，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分别减持120,000股和20,000股，减持比例分别为0.08%和0.01%。减持比例以公司当前股本14,762.2137万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被动稀释：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芜湖毅达合计持有股份	714.4229	4.92	634.0329	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	1.92	198.61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5.4229	3	435.4229	2.95
黄山毅达合计持有股份	426.5959	2.94	370.4079	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314	0.94	80.126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2819	2	290.2819	1.9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发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28,571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芜湖毅达	集中竞价减持	2022/3/22至2022-3-28	46.998		74,500	0.0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	2022/3/29至2022-6-15			830,600	0.6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被动稀释	2022-6-16	–		–	0.7	–
	大宗减持	2022-6-16	54		250,000	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芜湖毅达	集中竞价减持	2022/6/17至2022-9-18		46.78-68.80	603,900	0.4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大宗减持	2022/6/17至2022-9-18	60.55		80,000	0.0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被动稀释	2022-9-19	–		–	0.07	
	集中竞价减持	2022-9-20	53.72		120,000	0.0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黄山毅达	集中竞价减持	2022/03/22至2022/03/28	50.133		15,000	0.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	2022/03/29至2022-6-15			252,860	0.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被动稀释	2022-6-16	–		–	0.43	–
	大宗减持	2022-6-16	54		250,000	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黄山毅达	集中竞价	2022/6/17至2022-9-18		45.33-67.89	491,880	0.3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大宗减持	2022/6/17至2022-9-18	60.55		50,000	0.0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被动稀释	2022-9-19	–		–	0.04	
	集中竞价	2022-9-20	54.64		20,000	0.0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芜湖毅达	合计持有股份	692.8524	6.51	634.0329	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	3.1	198.61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8524	3.41	435.4229	2.95
黄山毅达	合计持有股份	398.9016	3.75	370.4079	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	1.48	80.126	0.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1.9016	2.27	290.2819	1.97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存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办理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芜湖毅达及黄山毅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2、芜湖毅达及黄山毅达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芜湖毅达和黄山毅达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结束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